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会议以**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**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—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仅涉及该笔募集资金投入安排,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,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,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并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匹配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